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7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5]04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我们就问询函中涉及我们的相关问题开展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变更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自2025年1月1日起的相关机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按照最新机器设备使用状况重新进行评估的情况,记录变更的原因及依据,以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2、获取公司延长使用年限的机器设备明细,从中抽取样本,现场观察使用情况,与公司设备管理部门访谈,了解相关设备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的实际使用状况,结合其当前运行状态分析对应的预计使用寿命是否合理;
- 3、获取公司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查阅其披露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相关会计估计的披露,并与公司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公允反映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公司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16 日